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1)有關購買及出售證券事項之
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2)潛在主要交易—有關
出售及收購上市證券事項之授權
(3)主要收購事項—有關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之收購授權
及
(4)糾正違反上市規則事宜**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有關企展香港購買證券事項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有關企展香港出售證券事項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企展香港購買若干已購股份並出售若干銷售股份，該等交易按獨立基準單獨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違反上市規則的理由及補救行動

誠如本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載，企展香港進行的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多項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有關期間，企展香港在市場上多次收購已購股份並出售銷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年初，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若干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有關期間，企展香港董事未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已購股份的後續購買事項及銷售股份的出售事項，以供董事會考慮或評估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影響。本公司在整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審核資料的過程中，注意到企展香港進行美國上市證券買賣，因而發現此項違規情況。本公司謹此強調，此乃企展香港董事因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適用合規責任理解不足而導致的無心之失。

糾正違反上市規則事宜、收購授權、出售授權及加密貨幣授權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購買事項（涉及Tesla的股份）及出售事項（涉及Tesla、波音、Meta及NVDA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擬尋求(i)收購授權以進行潛在收購事項；(ii)出售授權以進行潛在出售事項；及(iii)加密貨幣授權以進行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購買事項(涉及Tesla的股份)；(ii)出售事項(涉及Tesla、波音、Meta及NVDA的股份)；(iii)收購授權及潛在收購事項；(iv)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及(v)加密貨幣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i)購買事項(涉及Tesla的股份)；(ii)出售事項(涉及Tesla、波音、Meta及NVDA的股份)；(iii)收購授權及潛在收購事項；(iv)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及(v)加密貨幣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有關企展香港購買證券事項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有關企展香港出售證券事項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企展香港購買若干已購股份並出售若干銷售股份，該等交易按獨立基準單獨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此外，本公司擬尋求(i)收購授權以進行潛在收購事項；(ii)出售授權以進行潛在出售事項；及(iii)加密貨幣授權以進行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

購買證券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有關期間，企展香港已於市場上按以下購買價購買以下上市證券：

(i) 就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主要交易的購買事項而言：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購入股份數量	價格範圍 (不含交易費用) (每股美元)	平均購買價 (每股美元)	概約總購買價 (美元)
Tesla	TSLA	280,001	156.89 – 469.77	271.07	75,900,199

(ii) 就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各项購買事項而言：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購入股份數量	價格範圍 (不含交易費用) (每股美元)	平均購買價 (每股美元)	概約總購買價 (美元)
波音	BA	136,000	142.13 – 231.60	170.22	23,149,719
AMD	AMD	126,000	115.32 – 169.31	134.51	16,948,794
Meta	Meta	61,000	354.50 – 611.56	535.19	32,646,489
NVDA	NVDA	155,424	95.81 – 902.73	198.39	30,453,050
ProShares UltraPro	TQQQ	223,300	46.92 – 81.85	66.12	14,763,581
Alphabet	GOOG	77,000	133.85 – 195.80	167.04	12,862,250

由於購買事項透過市場進行，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用的保證金融資結付，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購買事項的賣方身份或其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購買事項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證券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有關期間，企展香港已於市場上按以下出售價出售以下上市證券：

(i) 就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出售事項而言：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售出股份數量	價格範圍 (不含交易費用) (每股美元)	平均出售價 (每股美元)	概約總出售價 (美元)
Tesla	TSLA	247,001	170.84 – 457.08	273.45	67,542,723

(ii) 就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的各项出售事項而言：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售出股份數量	價格範圍 (不含交易費用) (每股美元)	平均出售價 (每股美元)	概約總出售價 (美元)
波音	BA	134,000	145.70 – 211.49	168.63	22,596,161
Meta	Meta	53,000	369.00 – 644.03	552.97	29,307,660
NVDA	NVDA	140,407	104.62 – 950.00	232.13	32,592,528

(iii) 就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各项出售事項而言：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售出股份數量	價格範圍 (不含交易費用) (每股美元)	平均出售價 (每股美元)	概約總出售價 (美元)
Apple	AAPL	43,000	184.33 – 256.87	221.32	9,516,646
AMD	AMD	103,500	120.02 – 175.31	130.32	13,487,809
ProShares UltraPro	TQQQ	182,300	51.18 – 90.42	76.05	13,864,603
Alphabet	GOOG	70,716	133.12 – 200.68	169.90	12,014,985
JP Morgan	JPM	21,000	211.78 – 243.33	227.74	4,782,560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事項的交易對手方身份或其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事項的交易對手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於有關期間的上述證券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確認總出售收益約13,821,000美元（相當於約107,241,000港元），計入損益。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由企展香港進一步投資上市證券。

有關期間前的購買及出售證券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企展香港在市場上購買以下上市證券，其各自按合併基準計算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購入股份數量	價格範圍 (不含交易費用) (每股美元)	平均購買價 (每股美元)	概約總購買價 (美元)	第十四章 項下的分類
Tesla	TSLA	68,000	207.00 – 278.79	245.46	16,691,352	須予披露交易
NVDA	NVDA	17,600	415.41 – 483.00	450.16	7,922,710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企展香港在市場上出售以下上市證券，其各自按合併基準計算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售出股份數量	價格範圍 (不含交易費用) (每股美元)	平均出售價 (每股美元)	概約總出售價 (美元)	第十四章 項下的分類
Tesla	TSLA	70,700	234.54 – 280.81	253.52	17,923,535	須予披露交易 及其後為一項 主要交易
NVDA	NVDA	18,100	425.30 – 496.00	470.96	8,524,300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述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透過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交易對手方的身份或其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的交易對手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上述證券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錄得出售收益約1,633,000美元（相當於約12,673,000港元），計入損益。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由企展香港進一步投資上市證券。

企展香港目前持有之證券

於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企展香港持有以下相關上市證券，詳情請見下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企展香港持有的 股份數目
Tesla	TSLA	39,000
波音	BA	2,000
Meta	Meta	9,000
NVDA	NVDA	15,017
Apple	AAPL	8,000
AMD	AMD	23,000
ProShares UltraPro	TQQQ	41,000
Alphabet	GOOG	7,284
JP Morgan	JPM	1,000

於本公告日期，企展香港於上述公司持有的上市證券佔各相關公司股本少於1%。

違反上市規則的理由及補救行動

誠如本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載，企展香港進行的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多項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有關期間，企展香港在市場上多次收購已購股份並出售銷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年初，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若干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有關期間，企展香港董事未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已購股份的後續購買事項及銷售股份的出售事項，以供董事會考慮或評估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影響。本公司在整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審核資料的過程中，注意到企展香港進行美國上市證券買賣，因而發現此項違規情況。本公司謹此強調，此乃企展香港董事因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適用合規責任理解不足而導致的無心之失。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重申，該事件並不涉及任何高級管理層、企展香港董事或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原因為所有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相關的上市證券均以企展香港名義的券商賬戶持有，且本集團保留出售事項的所有銷售所得款項。

鑑於發生該事件，本公司將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獨立評估，以防止再次發生相關的違反上市規則情況。

糾正違反上市規則事宜、收購授權及出售授權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購買事項（涉及Tesla的股份）及出售事項（涉及Tesla、波音、Meta及NVDA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收購授權及出售授權，以進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上市證券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i) 收購授權及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收購授權，以按下列條款購買更多美國上市證券：

授權期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投資額： 收購授權將授權並賦予董事會權力按下列金額購買以下證券：

- (i) 收購Tesla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
- (ii) 收購波音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
- (iii) 收購Apple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
- (iv) 收購AMD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
- (v) 收購Meta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
- (vi) 收購ProShare UltraPro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
- (vii) 收購NVDA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
- (viii) 收購Alphabet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
- (ix) 收購JP Morgan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

- (x) 收購AMZN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
- (xi) 收購PLTR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及
- (xi) 收購RIOT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

為免生疑問，上述各公司的投資額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有關股份的購買金額。

授權範圍：

相關指定董事或企展香港董事將獲授權及賦權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與潛在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各投資目標的分批收購次數、每次收購中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及每次收購的時間。

潛在收購事項的
實際代價：

本集團就潛在收購事項應付的實際代價將根據公開市場所報相關股份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本公司將參考資本市場的長期走勢、歷史市價及相關投資目標的表現行使其酌情權。

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保證金融資以及出售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進行潛在收購
事項的方式：

潛在收購事項將透過證券經紀在公開市場進行。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預期潛在收購事項的相關上市證券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不會知悉各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潛在收購事項的任何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

就企展香港目前持有的現有股份及於授權期間內將由企展香港購買的投資目標的額外證券而言，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按如下條款批准出售授權：

授權期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出售額： 出售授權將授權並賦予董事會權力按下列金額出售以下證券：

- (i) 出售Tesla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
- (ii) 出售波音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
- (iii) 出售Apple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
- (iv) 出售AMD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
- (v) 出售Meta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

- (vi) 出售ProShare UltraPro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
- (vii) 出售NVDA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
- (viii) 出售Alphabet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
- (ix) 出售JP Morgan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
- (x) 出售AMZN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
- (xi) 出售PLTR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及
- (xi) 出售RIOT上市證券的金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

授權範圍：

相關指定董事或企展香港董事將獲授權及賦權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與潛在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各投資目標的分批出售次數、每次出售中將予出售的相關銷售股份數目及每次出售的時間。

進行出售事項的方式：

潛在出售事項將以下列方式進行：(i)透過證券經紀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視乎情況而定)在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及／或(ii)透過訂立配售協議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在場外向第三方買方出售部分或全部相關銷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潛在買家表明有意向企展香港購買現有股份。

出售價將按相關銷售股份於相關時間的當時市價而定。倘相關銷售股份的任何部分透過大宗交易出售，則每次交易的價格不得較相關銷售股份於緊接任何最終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

合規情況：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報告潛在出售事項的進展。

倘潛在出售事項未能在授權期間內完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於需要時就潛在出售事項尋求另一項股東批准。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很可能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預期潛在出售事項的相關銷售股份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不會知悉各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潛在出售事項的任何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份收市價，現有股份的價值為約34,078,000美元。

假設企展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按市價出售所有現有股份，加上於有關期間出售銷售股份，則將確認出售收益總額約15,185,000美元(相當於約117,819,000港元)，並計入損益。本公司將使用現有股份潛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投資。

就相關銷售股份(不包括現有股份)的潛在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出售收益金額及財務影響。本公司將使用相關銷售股份(不包括現有股份)潛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投資。

潛在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的確切金額受市場波動影響,視乎每次出售的變現時間而定。

有關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之加密貨幣授權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按如下條款批准加密貨幣授權:

加密貨幣授權期間: 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加密貨幣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

最高金額: 加密貨幣授權將授權及賦予董事會權力於公開市場交易中收購總額不超過48百萬美元的加密貨幣。

將予收購之加密貨幣種類: 本集團擬購入知名度高、市場流動性良好、市值龐大且具長期投資價值的加密貨幣。本集團根據加密貨幣授權擬購入的加密貨幣包括但不限於比特幣(BTC)、以太幣(ETH)、泰達幣(USDT)、USD Coin(USDC)及狗狗幣(DGC)。

收購代價: 代價將根據公開市場所報加密貨幣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的現金儲備撥付。

授權範圍： 相關指定董事將獲授權及賦權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有關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每次收購中將予收購的各類加密貨幣的數目及批次，以及每次收購的時間。

進行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的方式： 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將於公開市場上通過受監管及持牌交易平台進行，該等平台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正式許可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運營商。本集團可能繼續探索於其他受相關監管機構監管及持牌的交易平台上進行的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預期潛在收購事項的相關上市證券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並不知悉各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的任何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購買事項（涉及Tesla的股份）；(ii)出售事項（涉及Tesla、波音、Meta及NVDA的股份）；(iii)收購授權及潛在收購事項；(iv)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及(v)加密貨幣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i)購買事項(涉及Tesla的股份)；(ii)出售事項(涉及Tesla、波音、Meta及NVDA的股份)；(iii)收購授權及潛在收購事項；(iv)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及(v)加密貨幣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Tesla股份的購買事項構成主要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條，本公司須於通函內載入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所編製的上述各公司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必須與截至通函刊發前六個月或以內止財政期間有關。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條。

就Tesla股份的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對於涉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所刊發的通函，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須載入(a)Tesla；或(b)本集團連同Tesla（Tesla之財務資料則單獨列示）之財務資料，當中有關財務資料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所訂明之相關會計準則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附註2，其規定倘Tesla之資產於出售事項前並未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則聯交所可能會考慮放寬規則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

豁免之進一步詳情及理由(如獲聯交所授予)連同替代披露將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買事項(涉及Tesla的股份);(ii)出售事項(涉及Tesla、波音、Meta及NVDA的股份);(iii)收購授權及潛在收購事項;(iv)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v)加密貨幣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有關資料需要更多時間。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i)於取得收購授權後進行潛在收購事項;(ii)於取得出售授權後進行潛在出售事項;及/或(iii)於取得加密貨幣授權後進行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本公司會否及何時進行上述交易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相關交易時之當前市場情緒及市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企展香港主要從事上市證券買賣,並積極物色具潛在價值的投資機會,以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回報。在選擇投資標的時,本集團將綜合考慮目標公司的歷史營運及財務表現、股價走勢及未來發展前景,並秉持相對保守的投資策略,專注於篩選在各自領域中已建立市場領導地位的國際知名企業。

本公告所披露的十二項美國上市證券(即購買事項、出售事項、潛在收購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的投資目標)中,八項屬納斯達克100指數成分股。其包括:

- (i) **Tesla**: 全球領先的電動汽車製造商及創新科技先驅,長期受益於全球電動化及綠色能源轉型的趨勢,未來有望持續增長;

- (ii) **Apple、AMD及NVDA**：這三家公司分別專注於半導體領域的前沿技術及硬件服務，是國際知名的IT跨國企業，均在全球市場中佔據領先地位，並在數字化及智能化技術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
- (iii) **Alphabet及Meta**：全球領先的通訊服務及數位廣告供應商，兩者在推動全球數字化轉型及智慧互聯網生態系統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未來發展前景廣闊；
- (iv) **TQQQ**：作為追蹤納斯達克100指數的三倍槓桿ETF，TQQQ使本集團能夠把握納斯達克100指數在高科技領域的增長機會，尤其是在市場波動期間，能夠提供高潛力回報並有效分散風險；
- (v) **波音**：全球航空航天及防務領域的領導者，擁有深厚的市場份額和技術優勢。隨著航空需求回升及全球航空市場復甦，波音將有望實現業務增長及長期盈利；
- (vi) **JP Morgan**：全球領先的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在傳統金融業務中處於領先地位，並積極拓展數字金融及全球資本市場。隨著其在全球金融體系中的地位進一步鞏固，JP Morgan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且持久的回報；
- (vii) **AMZN**：按二零二三年的營業額及市場份額計，目前為全球最大的線上零售商及市場之一，且按二零二四年的營業額計，為全球及美國第二大公司。AMZN亦通過其Amazon Web Services向客戶提供可擴展的雲計算平台及應用程序編程介面；
- (viii) **PLTR**：領先的軟件平台及大數據分析服務供應商。PLTR為軍方提供情報及防禦工具以供反恐分析，並與全球許多領先的政府及商業機構合作；及

(ix) **RIOT**: 領先的比特幣開採公司之一，按已開發產能計，被認為擁有北美最大的比特幣開採設施。**RIOT**為機構規模的託管客戶提供全面的關鍵採礦基礎設施，以於其採礦設施中開採比特幣。

本集團認為，鑑於高端科技產業的持續發展，以及全球朝向更智能化生活與工作環境的不可逆轉趨勢，這些上市證券具備顯著的長期增長潛力，並有望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近年來的美股表現備受矚目，尤其是在科技產業蓬勃發展的帶動下，呈現出一定的成長趨勢，因此，本集團對這些標的持積極態度，對美股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並計劃繼續增持，以配合本集團之科技產業的同步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這些領先企業的發展，並根據市場情況及投資回報表現調整投資組合，以確保長期穩定的回報。在保持相對保守的投資策略的同時，本集團將專注於選擇具高增長潛力且符合本集團價值觀的投資標的，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健的回報。

(i) 購買證券事項

經考慮已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之當時股價表現及其潛在業務前景後，企展香港當前認為購買事項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可為本公司帶來正回報。

由於購買事項乃按市價進行，故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出售證券事項

企展香港於有關期間一直監察銷售股份之股價，並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部分銷售股份投資的機會。就於有關期間進行出售事項而言，已確認出售收益總額約13,821,000美元（相當於約107,241,000港元），該收益計入損益及按銷售股份出售事項的購買價與出售價（不含交易費用）之差額計算。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錄得之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金額將須經審閱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保證金融資。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收購授權及潛在收購事項

由於各投資目標為其各自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且在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故本公司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將為具吸引力的投資，且將為本集團帶來正回報。

由於股票市場波動劇烈，為使本公司能夠於公開市場上把握收購投資目標股份之最佳時機，本公司認為須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以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於適當時間以適當價格進一步購買該等投資目標之證券，以及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授權及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

本集團購買現有股份，並可能於授權期間根據收購授權進一步購買投資目標的證券作投資用途。

鑑於股市的波動性，就每次出售相關銷售股份（包括現有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可行。考慮到近期波動及當前市況，董事會認為，潛在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及時變現其投資及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需求提供良機。潛在出售事項使本集團改善其現金流狀況，從而提高流動性並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考慮到企展香港所持現有股份及企展香港根據收購授權將予購買的投資目標額外股份的數目，董事會認為出售授權可提供靈活性，令董事迅速作出反應，以於適當時機及以最佳之潛在價格變現相關銷售股份（包括現有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投資回報。董事認為，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加密貨幣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

全球金融市場呈現去中心化趨勢，且本公司注意到加密貨幣正逐漸獲得大眾接受，原因為若干傳統金融機構開始提供加密貨幣相關服務，及資產管理公司亦推出加密貨幣基金作為另類投資選擇。

本公司認為加密貨幣具有升值空間，將部分資金配置於加密貨幣可作為分散資產組合的另一選擇。越來越多的司法權區承認買賣及持有加密貨幣之合法性。具體而言，加密貨幣的稀缺性及不可偽造特質使其成為應對世界各國央行增加貨幣供應造成貨幣貶值的適當對沖工具，同時為本集團提供可行的另類投資機遇。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將於公開市場上持續進行，且市場波動較大，故就每次交易取得股東批准並不可行。為減輕股東風險，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將於受監管及持牌交易平台上進行。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i) 購買證券事項

就購買Tesla的已購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刊發一份有關購買10,000股Tesla股份的公告，該購買證券事項於當時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企展香港於有關期間進行Tesla已購股份的進一步購買事項，故先前12個月期間內的所有後續購買事項（涉及Tesla股份）應合併計算，猶如屬同一筆交易。

就購買波音的已購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一份有關購買8,500股波音股份的公告，該購買證券事項於當時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企展香港於有關期間進行波音已購股份的進一步購買事項，故先前12個月期間內的所有後續購買事項（涉及波音股份）應合併計算，猶如屬同一筆交易。

就購買NVDA的已購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刊發一份有關購買7,207股NVDA股份的公告，該購買證券事項於當時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企展香港於有關期間進行NVDA已購股份的進一步購買事項，故先前12個月期間內的所有後續購買事項（涉及NVDA股份）應合併計算，猶如屬同一筆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有關期間購買波音、AMD、Meta、ProShares UltraPro、NVDA及Alphabet的已購股份的各项購買事項（按先前12個月期間內每間公司的總額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於有關期間購買Tesla已購股份的各项購買事項（按先前12個月期間內的總額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Tesla及NVDA已購股份的購買事項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購買事項（按先前12個月期間內每間公司的總額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i) 出售證券事項

就出售Tesla的銷售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一份有關出售9,000股Tesla股份的公告，該出售證券事項於當時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企展香港進行Tesla銷售股份的進一步出售事項，故先前12個月期間內的所有後續出售事項（涉及Tesla股份）應合併計算，猶如屬同一筆交易。

就出售NVDA的銷售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一份有關出售4,207股NVDA股份的公告，該出售證券事項於當時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企展香港進行NVDA銷售股份的進一步出售事項，故先前12個月期間內的所有後續出售事項（涉及NVDA股份）應合併計算，猶如屬同一筆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有關期間出售Apple、AMD、ProShares UltraPro、Alphabet及JP Morgan的銷售股份的各项出售事項（按先前12個月期間每間公司的總額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於有關期間出售波音、Meta及NVDA的銷售股份的各项出售事項（按先前12個月期間每間公司的總額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於有關期間出售Tesla的銷售股份的各项出售事項（按先前12個月期間的總額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4)條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Tesla及NVDA銷售股份出售事項而言，(i)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Tesla銷售股份出售事項（按先前12個月期間內的總額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NVDA銷售股份出售事項（按先前12個月期間內的總額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ii) 收購授權及潛在收購事項

就授權期間收購授權項下的每項投資目標的最高投資額而言，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所佔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潛在收購事項如獲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最合適的時間落實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司擬於進行有關場內購買前尋求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預先尋求股東批准收購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授權期間進行潛在收購事項。

(iv) 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

就授權期間出售授權項下的每項投資目標的最高出售額而言，由於潛在出售事項所佔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潛在出售事項如獲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由於股市波動不定，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落實潛在出售事項以於最合適的時間把握稍縱即逝的機會及變現投資，本公司擬於進行有關場內出售前尋求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預先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授權期間進行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可能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視市況進一步出售現有股份，以為本集團帶來最大投資回報。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並就此過渡期間發生的出售事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追認。

(v) 加密貨幣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

就授權期間加密貨幣授權項下的最高投資額而言，由於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所佔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如獲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加密貨幣市場波動不定，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落實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以於最合適的時間把握稍縱即逝的機會，本公司擬於進行有關場內購買前尋求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預先尋求股東批准加密貨幣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授權期間進行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

有關本集團及企展香港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上市證券交易業務。

企展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主要從事上市證券交易業務。

有關TESLA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Tesla是一家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奧斯汀的電動汽車和清潔能源公司。Tesla設計並製造電動汽車、電池儲能、太陽能電池板及屋頂瓦片以及相關產品和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Tesl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營業額	96,773	81,46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14,997</u>	<u>12,556</u>
總資產	<u><u>106,618</u></u>	<u><u>82,338</u></u>

有關波音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波音作為全球領先的航空航太公司，為150多個國家的客戶開發、製造和服務商用飛機、國防產品和航太系統。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波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營業額	77,794	66,608
波音股東應佔淨虧損	<u>(2,222)</u>	<u>(4,935)</u>
總資產	<u><u>137,012</u></u>	<u><u>137,100</u></u>

有關META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Meta之使命是打造人際連結的未來，讓世界連結更緊密。其所有產品（包括應用程式）均以助力實現元宇宙為願景。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Met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營業額	134,902	116,609
淨收入	<u>39,098</u>	<u>23,200</u>
總資產	<u><u>229,623</u></u>	<u><u>185,727</u></u>

有關NVDA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NVDA於美國、台灣、中國及世界各地提供圖像、運算及網絡解決方案。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NVDA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 二十八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一月 二十九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營業額	60,922	26,974
淨收入	<u>29,760</u>	<u>4,368</u>
總資產	<u><u>65,728</u></u>	<u><u>41,182</u></u>

有關APPLE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Apple是一家美國跨國科技公司，專門從事消費電子、軟件及在線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Apple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 二十八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淨銷售總額	391,035	383,285
淨收入	<u>93,736</u>	<u>96,995</u>
總資產	<u><u>364,980</u></u>	<u><u>352,583</u></u>

有關AMD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AMD是一家美國跨國半導體公司，為商業及消費市場開發計算機處理器及相關技術。AMD的主要產品包括微處理器、主板芯片組、嵌入式處理器、用於服務器、工作站、個人電腦、嵌入式系統應用程式和FPGA的圖形處理器。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AMD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淨營業額	22,680	23,601
淨收入	854	1,320
總資產	67,885	67,580

有關PROSHARES ULTRAPRO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ProShares UltraPro是一種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其投資目標是追求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每日投資業績相當於納斯達克100指數日績效的三倍。該基金投資於其顧問認為合共應能產生符合基金投資目標的每日回報的金融工具。

有關ALPHABET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Alphabet之營業額來自提供相關而具成本效益的線上廣告；向企業客戶打造提供基礎設施和平台服務以及通訊和協作工具的雲端解決方案；銷售其他產品及服務，如就消費者訂閱產品、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內購買以及各類裝置所收取的費用。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Alphabet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營業額	307,394	282,836
淨收入	<u>73,795</u>	<u>59,972</u>
總資產	<u><u>402,392</u></u>	<u><u>365,264</u></u>

有關JP MORGAN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JP Morgan在投資銀行、消費者及小型企業金融服務、商業銀行、金融交易處理以及資產管理等領域享有領先地位。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JP Morgan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淨營業額總額	158,104	128,695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的淨收入	<u>47,760</u>	<u>35,892</u>
總資產	<u><u>3,875,393</u></u>	<u><u>3,665,743</u></u>

有關AMZN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AMZN是一家跨國科技集團，從事電子商務、雲計算、線上廣告、數碼串流及人工智能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AMZN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營業額	574.79	513.98
淨收入	30.43	(2.72)
總資產	<u>527.85</u>	<u>462.68</u>

有關PLTR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PLTR專門為機構提供軟件平台，以有效整合其數據、決策及規模化營運。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PLTR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營業額	2,225	1,906
淨收入	210	(374)
總資產	<u>4,522</u>	<u>3,461</u>

有關RIOT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RIOT是一家垂直整合的比特幣開採公司，並提供數據中心託管及工程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RIOT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營業額	280.68	259.17
淨收入	<u>(49.47)</u>	<u>(509.55)</u>
總資產	<u>2,122</u>	<u>1,320</u>

有關加密貨幣之資料

加密貨幣是一種旨在不受任何中央監管機構控制的數位貨幣，透過使用區塊鏈技術在電腦網絡運作，其所有權由數位分類帳（為一種電腦化數據庫）驗證，以保護及核實交易記錄。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比特幣(BTC)是於二零零九年發行的首個加密貨幣，迄今為止為市值最大的加密貨幣，市場上估計已存在其他25,000種加密貨幣。以太幣(ETH)於二零一四年發行，是市值第二大的加密貨幣。狗狗幣(DOGE)於二零一三年作為迷因幣發行，是市值第七大的加密貨幣。

泰達幣(USDT)及USD Coin (USDC)均被視為與美元保持固定匯率的穩定幣。USDT於二零一四年發行，現為繼BTC及ETH之後的第三大加密貨幣，亦是市值最大的穩定幣。USDC於二零一八年發行，以美元及歐元等儲備資產擔保其價值。USDC是市值第二大的穩定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釋義：

「收購授權」	指	董事會提呈之一項特定授權，以尋求股東批准授權及賦予董事會權力，於授權期間進行投資目標上市證券之潛在收購事項
「Alphabet」	指	Alphabet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Apple」	指	Apple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AMD」	指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AMZN」	指	Amazon.com,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波音」	指	波音公司，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加密貨幣授權」	指	董事會提呈之一項特定授權，以尋求股東批准授權及賦予董事會權力，於授權期間進行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企展香港出售銷售股份，當中涉及(i)「出售證券事項」一節所載於有關期間出售各美國上市證券；及(ii)「有關期間前的購買及出售證券事項」一節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售各美國上市證券(視情況而定)
「出售授權」	指	董事會提呈之一項特定授權，以尋求股東批准授權及賦予董事會權力，於授權期間進行相關銷售股份之潛在出售事項
「企展香港」	指	企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i)已購股份的購買事項(涉及Tesla的股份)；(ii)銷售股份的出售事項(涉及Tesla、波音、Meta及NVDA的股份)；(iii)收購授權及潛在收購事項；(iv)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及(v)加密貨幣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
「現有股份」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企展香港持有之相關上市證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企展香港目前持有之證券」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目標」	指	Tesla、波音、Apple、AMD、Meta、ProShares UltraPro、NVDA、Alphabet、JP Morgan、AMZN、PLTR及RIOT，即(i)潛在收購事項收購授權；及(ii)潛在出售事項出售授權之投資目標
「JP Morgan」	指	JPMorgan Chase & Co.，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i)就出售授權及收購授權而言，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ii)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加密貨幣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
「Meta」	指	Meta Platforms,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資本市場

「NVDA」	指	NVIDIA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
「PLTR」	指	Palantir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
「潛在收購事項」	指	企展香港於授權期間根據收購授權收購投資目標之全部或部分上市證券
「潛在加密貨幣收購事項」	指	企展香港於授權期間根據加密貨幣授權收購全部或部分加密貨幣
「潛在出售事項」	指	企展香港於授權期間根據出售授權出售全部或部分相關銷售股份
「ProShares UltraPro」	指	ProShares UltraPro QQQ，於納斯達克上市之ETF基金
「購買事項」	指	企展香港在市場上購買已購股份，當中涉及(i)「購買證券事項」一節所載於有關期間購買各美國上市證券；及(ii)「有關期間前的購買及出售證券事項」一節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各美國上市證券(視情況而定)
「已購股份」	指	作為購買事項之一部分，企展香港購買之上市證券。詳情請參閱「購買證券事項」及「有關期間前的購買及出售證券事項」章節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在此期間，企展香港購買及出售若干美國上市公司之證券。詳情請參閱「購買證券事項」及「出售證券事項」兩節
「相關銷售股份」	指	企展香港不時持有之投資目標上市證券，包括現有股份
「RIOT」	指	Riot Platforms,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
「銷售股份」	指	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企展香港出售之上市證券。詳情請參閱「出售證券事項」及「有關期間前的購買及出售證券事項」章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sla」	指	Tesla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